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煌钢构”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就富煌钢构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51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7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89,280,88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7,259,308.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5,503,250.87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21,756,057.13元。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8月4日到位，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6]4370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16年8月18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鲁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宁国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在上述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8月13日披露的《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正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112,176.01万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机电一体化钢结构生产线建设项目	57,525.57	38,557.19
2	多材性实木工艺门生产线建设项目	34,150.44	21,495.75
3	木门渠道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5,500.00	838.18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4,853.23
合计		112,176.01	75,744.34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相关监管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截至2017年4月25日，本次募集资金账户余额37,036.59万元，包含利息605.69万元。

三、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同时缓解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0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按同期一年银行贷款基准利率4.35%计算，可节约财务费用362.5万元。

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

2017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7年4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

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0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富煌钢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时间也未超过12个月。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